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09年度原交簡字第2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羅文華

05 選任辯護人 林孟毅律師

06 鄭伊純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
08 第522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09 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原交訴字第3號），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戊〇〇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
14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除起訴書證據欄補充「被告戊〇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
17 自白、高雄市政府108年11月7日高市交交工字第1084524730
18 0號函及所附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
19 書1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
20 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於108年5月29
25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5月31日施行，修正前原規定：「因過
26 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27 （第一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
28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第
29 二項）。」，修正後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刪除原第2項
31 之規定，並提高原第1項法定刑上限，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
32 要。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得選科罰金刑，依刑法第35

01 條第3項第1款規定，適用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規定較有利
02 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刑法
03 第276條之規定論處。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5 其於事故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於警
06 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業據被告
07 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在卷（見警卷第4頁，原交訴
08 字卷第118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09 份附卷可參（見警字卷第23頁），是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
10 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大貨車上路，因一時疏忽，於變換車道時未
12 注意安全距離及應讓直行車先行，肇致本件事故，致被害人
13 死亡之無可回復之結果，初雖否認犯行，然於本院準備程序
14 時坦承全部犯行，且與被害人父母達成調解，並依調解內容
15 紿付賠償完畢，被害人父母請求從輕量刑，有調解筆錄及刑
16 事陳述狀各1紙在卷可佐（見審原交訴字卷第111至113頁，
17 原交訴卷第15頁），兼衡其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為憑（見原交簡字卷第9頁），被害人
19 就本件事故亦同為肇事原因，及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以大
20 貨車司機為業，月薪約新臺幣45,000元至50,000元，已婚，
21 有3名未成年子女，與妻子及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原交簡字卷第9頁），
25 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已與
26 被害人父母達成調解，並依調解內容賠償被害人父母所受損害，
27 被害人父母亦均表示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調解筆錄及
28 刑事陳述狀各1紙附卷可參（見審原交訴字卷第111至11
29 3頁，原交訴卷第15頁），信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
30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31 爰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因未能遵守交通規

則而為本案犯行，為確保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應併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葉玉芬

附錄法條：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調偵字第522號

被 告 戊○○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戊○○受僱於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大貨車司機，負
02 責載運貨物，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8年1月20日凌晨
03 4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
04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外側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駛
05 至民族一路928之1號前，由外側快車道欲變換至慢車道時，
06 本應注意汽車行駛，在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07 安全距離，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右
08 後方來車是否適於變換車道，即貿然變換車道而進入慢車道
09 ，適有乙○○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0 沿民族一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至，亦疏未注意減速
11 ，因見戊○○突然變換車道而緊急煞車，致乙○○人車倒地
12 後，受有頭部外傷、顱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因中樞神經性
13 休克、出血性休克而當場死亡。

14 二、案經乙○○之父甲○○訴由高雄市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17 編號	18 證據名稱	19 待證事實
20 1	21 被告戊○○於警詢及 22 偵查中之供述。	23 有於上揭時地，駕駛上開大貨車， 24 於變換車道至慢車道時，與沿慢車 25 道行駛之被害人乙○○發生車禍之 26 事實。
27 2	28 告訴人甲○○於警詢 29 及偵查中之陳述。	30 被害人乙○○因本件車禍死亡之事 31 實。
32 3	3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報告表（一）（二）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紀錄表各1份及現場	佐證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01 (續上頁)

02	03	04	照片 90 張。			
05	06	07	08	09	4 上開大貨車行車記錄 器畫面光碟1片、金 雄五金企業有限公司 監視器畫面隨身碟1 支暨翻拍照片多張。 10	佐證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11
12	13	14	15	16	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會鑑定意見書1份。 17	本件交通事故經送鑑定後，認被告 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同為肇 事因素；被害人乙〇〇超速行駛且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同為肇事因素 之事實。 18
19	20	21	22	23	6 本署相驗筆錄、相驗 屍體證明書、檢驗報 告書、法務部法醫研 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 各1份。 24	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外傷、 顱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因此導致 中樞神經性休克、出血性休克死亡 ，且被害人血液檢出酒精濃度184m g/dl之事實。 25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規定業於
29 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
30 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規定「從事業
32 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罪），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1 之規定，已刪除原條文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之規定，
02 而本件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
03 致人於死罪，修正後則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4 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刑法分則編所定罰
05 金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30倍，亦即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
06 規定犯該罪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刑法第276
07 條第2項及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規定，其等最重主刑與次重
08 主刑均相同，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無選科罰
09 金刑，且得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35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
10 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但書之規
11 定，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
12 係犯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又被告於
13 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且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
14 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進而接受本案裁判，有高雄市政
15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
16 ，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
17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22 檢察官 丙 ○ ○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8 (過失致死罪)

2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